

元大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icash2.0功能之icash聯名卡，有關icash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icash2.0：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 二、icash聯名卡：指本行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三、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四、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
- 五、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本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本行將該負值金額視為持卡人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本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本行申辦icash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本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本行之規定通知本行，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

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網址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e-mail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方式

-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卡持卡人依本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本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 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卡中的icash功

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後，本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本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

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icash聯名卡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 三、icash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該時點之前icash聯名卡內原有之icash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icash內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四、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如有新增自動加值後所產生之icash扣款損失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icash，如有新增自動加值後所產生之icash扣款損失，持卡人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元；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之icash扣款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icash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本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

用時，持卡人得向本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三、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本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於icash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於icash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icash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第六條 icash聯名卡停用

- 一、辦理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本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二、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本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持卡人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

返還：

一、icash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 1.透過設備退卡：如icash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 2.向本行申請：icash聯名卡持卡人向本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本行。本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 3.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icash聯名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 1.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3小時之icash餘額透過本行返還，本行將依第四條第三、四項規定計算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金額後，如有剩餘則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2.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本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

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 二、本行將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手續費金額依「icash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除本使用須知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115.03版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5.00%(基準日: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5%+NT\$100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968 · 0800-688-168